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63 号

罪犯瓦其五各，女，1996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(2021)川 3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(2021)川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2277.04 元，月均消费 197.3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瓦其五各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瓦其五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瓦其五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